附件2

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文件精神，2018年10月1日，我市印发了《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深民规〔2018〕1号），有效期5年，现行政策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加大节地生态安葬推广力度，调动市民群众参与节地生态安葬的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市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对我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进行修订，并形成《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全市民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会同市、区相关单位充分利用清明、中秋、重阳等市民群众关注殡葬工作的有利时机，以落实节地生态葬奖励政策为抓手，大力宣传推广和组织开展节地生态葬活动，带动越来越多的市民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节地生态葬。但从总体来看，尽管政策实施后我市节地生态安葬取得长足发展，群众的认可度有了明显提升，但考虑到我市作为全国面积最小、人口密度最大的超大型城市，土地资源严重稀缺，我市殡葬用地供需形势日益严峻。因此，有必要继续对不占或少占地的节地生态安葬实施奖励政策，并进一步健全完善现有制度设计，从而发挥我市滨海城市的区位优势和移民城市更易于接受新风尚的文化优势，引导更多的市民接受、支持和参与节地生态安葬，最大程度缓解我市殡葬用地压力。

二、参考依据

（一）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二）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林业厅《转发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6〕50号）。

三、主要修订内容

《办法》涉及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方面的有关条款内容共10条，包括制定依据、奖励范围、组织实施、适用对象、奖励标准、申请材料、奖励金发放、经费保障、监督管理、实施时间等内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适度扩大奖励适用对象范围。**原《办法》的奖励适用对象仅限深圳户籍逝者，《办法》拟将奖励适用对象范围扩大到在我市死亡且在我市实施遗体火化的非户籍逝者。

**二是规范经办人的范围。**《办法》将经办人中的亲属调整为近亲属，以与2021年新实施《民法典》保持一致。

**三是严格奖励金办理时限。**《办法》对市、区民政部门审核材料的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区级民政部门自收到承办机构报送的材料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办人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本级民政部门应在安葬活动结束后60日内将奖励金一次性划入其申请材料指定的银行账户。